

中央研究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研究院	「國家地理」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	114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國際數位媒體	網路媒體	114.09.01-114.09.30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大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國家地理」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	「國家地理」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	本案執行期程為114.03.25-114.12.15，已於8月第一期核銷付款，預計於12月第二期核銷付款，本月未有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科學人」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推廣研之有物文章	114年科普平台整合推廣計畫—實體出版雜誌	紙本媒體與網路媒體	114.09.01-114.09.30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台灣科學人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研之有物文章至「科學人」紙本雜誌與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提升觸及與文章能見度。	「科學人」紙本雜誌、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	本案執行期程為114.03.25-114.12.15，已於8月第一期核銷付款，預計於12月第二期核銷付款，本月未有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辦理本院114年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	中央研究院114年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4.09.01-114.09.30	秘書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鈺輝有限公司	本案執行期間，廠商將協助推廣本院跨縣市科普演講活動，每場活動均剪輯活動影片順剪2支，並規畫社群媒體行銷，每場活動製作文案1則(含製作圖片及撰寫文案)，並調整文宣設計用於Facebook側邊欄廣告、Instagram廣告等。	平面媒體、網路新聞、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	本案執行期程為114.04.24-114.12.15，預計於12月核銷付款，本月未有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科技報導》紙本雜誌與電子報及社群媒體推廣本院核心設施文章	本院「114年全院性核心設施服務推廣計畫」採購案	紙本雜誌	114.09.01-114.09.30	學術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財團法人台北市科學出版事業基金會	撰文推廣本院全院性核心設施，藉由其通路觸及潛在使用客群。	紙本雜誌、電子報、社群媒體	本案執行期程為114.04.30-114.11.28，預計於12月核銷付款，本月未有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吳大猷院長科普講座活動錄影	中央研究院活動錄影	網路媒體	114.09.02	資訊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10,500	上準國際有限公司	刊播於中研院網路平台，提升宣傳效益。	本院網路平台(YouTube)	
中央研究院	2025年中研學術大會活動演講影片	2025年中研學術大會活動攝錄影服務	網路媒體	114.09.01-114.09.30	資訊處	公務預算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	0	上準國際有限公司	編輯、製作影片刊播於本院網路平台，提升宣傳效益。	製片後使用於本院網路平台(臉書、Instagram、YouTube、X等)	本案執行期程為114.08.05-114.12.31，已於114年8月完成核銷付款，本月無執行金額。
中央研究院	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徵求網路使用行為研究參與者	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2025年經驗取樣調查研究	網路媒體	114.09.01-114.09.30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公務預算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1,094	Meta Platforms Ireland Limited	增加曝光度以吸引更多受眾來參與臺灣傳播調查資料庫經驗取樣調查計劃。	Facebook(臉書)、Instagram粉絲專頁	

中央研究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9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 約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 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 對象	備註
中央研究院科 學研究基金	臺灣人體生物資 料庫同意書說明 影片	影片製作及播 送	網路媒體		生醫轉譯研 究中心	非營業特種 基金預算	科研環境領航計畫	173,250	影響視覺科技有 限公司	說明影片讓大眾可快速 瞭解本計畫，以達到正 面良好形象以吸引更多 受眾來參與計畫，預計 年度觀看次數達5,000 次。	YouTube、 Facebook(臉書)	本案執行期程為 114.08.12-114.08.31， 於本月核銷付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